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210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127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76026\_建築執照申請案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核表.odt、1276026\_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案件.pdf)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執照行政效率，檢附建築執照申請案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核表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契約書及本局114年3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51082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建築執照申請案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自行檢核表】

1140605

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地下層數	地下      層	地下層開 挖總深度	公尺	地下單層 最大樓高	公尺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是	否	
1	都市計畫地區屬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者，其外牆 (含地下層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不足1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與基地境界線之 淨距離      公尺
2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 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2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房地下層數      層 基礎深度      公尺
4	地下層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擋土安全維護措施 為      工法

備註：

- 一、涉及上列之一者應於執照核准前辦理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
- 二、以上事項，如涉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造執照，另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2105@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51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案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163323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公共安全及落實本市安居樂業政策，擬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詳列如下：
  - (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
  -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2層以上。
  - (三)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者。
  - (四)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



三、倘執照申請案因鄰房基礎調查需要，得由設計人申請影印鄰地執照地下室基礎資料。

四、本局得視時空背景差異，滾動式調整本執行標準。

五、本執行標準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